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B，2015）产品提供特定疾病豁免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一年前，王先生（今年 31 岁）为其妻子李女士（今年 31 岁）投保了平安平安福终身寿险（简称平安福）、平安附加平安福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14）（简称平安福重疾 14）及平安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2013）（简称长期意外 13）（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50 万元，交费期均为 10 年，目前还剩余 9 期保险费），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2014）（简称豁免重疾 B14）。今年王先生为妻子增加投保了平安附加平安福提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2015）（简称平安福特疾 15，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交费期为 9 年），同时还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B，2015）（简称豁免 B 特疾 15），其中豁免 B 特疾 15 为 8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23.99 元。王先生在交纳 2 期豁免 B 特疾 15 保险费后，经医院确诊患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及豁免重疾 B14 和豁免 B 特疾 15 的被保险人，李女士为平安福、平安福重疾 14、平安福特疾 15 及长期意外 13 的被保险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障内容	豁免金额	豁免条件
豁免保险费	豁免平安福、平安福重疾 14、平安福特疾 15 和长期意外 13（均为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剩余 7 期保险费： $26950 \times 7 = 188650$ 元 豁免 B 特疾 15 无需继续交费	等待期后王先生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受保障的特定疾病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疾病包括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共 15 种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保险责任 1.2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4. 如何豁免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豁免保险费申请 4.2 保险费的豁免 5. 如何退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犹豫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现金价值 7. 特定疾病释义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合同订立 8.2 合同生效 8.3 投保年龄 8.4 投保对象 8.5 年龄错误 8.6 未还款项 8.7 合同内容变更 8.8 效力终止 8.9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B，2015）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¹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²，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豁免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免于收取自本条款约定确诊日⁴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我们所保障的特定疾病

我们提供保障的特定疾病共有 15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7 特定疾病释义”。

第 1 类：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1、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 2 类：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2、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² 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7 特定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7 特定疾病释义”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⁴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指满足本附加险合同“特定疾病”定义所有条件之日。

4、终末期肺病	5、严重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6、胰腺移植	7、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8、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9、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第 3 类：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0、植物人状态	11、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 4 类：其他特定疾病	
12、象皮病	13、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4、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5、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主险合同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

如果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交费期间为终身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需要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交费期间不为终身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的约定支付日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机动车**⁷；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⁸（不包括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8) **遗传性疾病**⁹（不包括严重肾髓质囊性病及严重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⁰。

发生上述情形，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⁸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 保险责任”、“7 特定疾病释义”、“脚注 1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¹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且必须随被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在您补交主险合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以及本附加险合同当期应付保险费后，我们仍然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豁免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特定疾病后如何豁免保险费。

- 4.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由您或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¹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若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同时为自己和配偶投保本附加险，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必须同时申请解除。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平安附加平安福提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2015）合同、平安附加护身福提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2015）合同和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C，2015）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同时为自己和配偶投保本附加险，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必须同时申请解除。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平安附加平安福提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2015）合同、平安附加护身福提前给付特定疾病保险（2015）合同和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C，2015）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⑥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⑦ 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15种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第1类：与心脏或脑血管相关的疾病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经由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以下方法之一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¹³**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IV级）。

第2类：与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开腹手术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治疗。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终末期肺病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已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1升；
- (2)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55mmHg；
- (3) 病人缺氧必须进行输氧治疗。

¹³ 心功能状态分级指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的分级标准：

I级：体力活动不受限制，日常活动不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等症状；

II级：体力活动轻度受限，休息时无症状，日常活动即可引起乏力、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等症状；

III级：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上述症状；

IV级：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Wilson 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 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2) 心脏功能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 (3) 肾脏功能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植物人状态 指经专科医师确诊，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所致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以上。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¹⁴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⁵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4类：

其他特定疾病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已经到达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水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晨僵；
- （2）对称性关节炎；
-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标准：

- I级 胜任日常生活各项活动（包括生活自理，职业和非职业活动）；
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非职业活动受限；
I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职业和非职业活动受限；
IV级 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¹⁴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¹⁵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 感染或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或患艾滋病；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 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 8.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 8.2 | 合同生效 |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 8.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周岁 ¹⁶ 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6 周岁至 63 周岁。 |
| 8.4 | 投保对象 | 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该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且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人投保时可选择同时为其配偶投保本附加险。 |
| 8.5 |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9（3）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8.6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您应先补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 |
| 8.7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

¹⁶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当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已豁免保险费时，您不得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对于已豁免保险费的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您不得变更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年期、档次、份数等。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8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 (4)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8.9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争议处理。